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3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產品「"仙台"衛膚龍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0764號）」（批號0600701、0600702）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25日FDA品字第1091108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該署於109年11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貴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廠內原料「Diphenhydramine HCl（批號D14-501）」未依SOP執行使用前再驗即予投產，放行產品數據未具代表性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